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五年三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本专项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 月 20 日，木联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2 月 6 日，木联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数：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最终实际发行 350.00 万股。

2、发行价格：人民币 6.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0.00 万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 2,380.00 万元。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投资者，分别为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晓宏、郭秋颖、赵新和王木水。投资者具体信息及认购情况请见本专项意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6、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共有 3 名在册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发行认购结果，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5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三、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木联能《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1、 木联能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 木联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3、 《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6、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7、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8、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9、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收购及并购重组行为。如公司未来进行并购重组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0、公司按照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1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经核查木联能申请挂牌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事项，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均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木联能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告的发布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5年1月21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3、2015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5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因《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中误将投资者“王木水”姓名写成“王水木”，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一名签字律师更换，2015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机构	182.378	1,240.1704	现金
2	赵晓宏	自然人	52.917	359.8356	现金
3	郭秋颖	自然人	44.117	299.9956	现金
4	赵新	自然人	35.294	239.9992	现金
5	王木水	自然人	35.294	239.9992	现金
合计		----	<b>350.000</b>	<b>2,380.0000</b>	---

根据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缴纳凭证，其实缴资本为 1,245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各自然人投资者对账单、开户资料、调查问卷及证明，赵晓宏、郭秋颖、赵新和王木水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均超过 500 万元，且赵晓宏和王木水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郭秋颖具有金融专业背景、赵新具有财务专业背景。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2015年1月20日，木联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2月6日，木联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8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

4、木联能与5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认购木联能350.00万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6.80元，认购资金共计2,380.00万元。该协议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木联能按照相关规定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请见本专项意见“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本次股票认购资金 2,38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支付到账。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880.00 万股，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30.00 万股，注册资本 1,23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

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木联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程序规范、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50.00 万股，全部由 5 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截止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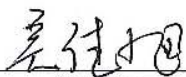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1、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2、 木联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3、 木联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
- 木联能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新增股东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6、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程序规范、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7、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佳旭



2015年3月18日